

证券代码：300767
债券代码：123103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1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霍文营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霍文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霍文营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霍文营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1990年，任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部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0年—1996年，任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部设计院工程师；1996年—2000年，任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部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今，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20年11月16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

(二)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 征集事項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3)。

(二) 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拟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10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深A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可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

书原件、深 A 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账户持有人身份的文件,例如:开户确认书、开户申请表等);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刘芳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邮政编码:650100

联系电话:0871-63356306

公司传真:0871-633563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

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霍文营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 2022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